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4號

原告 宇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宙霖

被告 曲速能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世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曲速能源有限公司、張世增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37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8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